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號

原告 盧穰二

上列原告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3,170元，及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：

(一)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1.被告應將分別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○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上如起訴狀附圖編號甲、乙、丙地上物(下合稱系爭地上物)拆除，並將占用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；2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7萬2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行核定為829萬5,600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113年度公告現值42,600元×原告自行陳報系爭地上物占用面積(80m²+46m²+60m²)+372,000元=8,295,6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3,170元。

(三)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本件原告未列載被告姓名、住居所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應補正

01 被告姓名與住居所，並提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
02 及相對應被告人數之繕本。

03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4 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
05 訴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09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3 書記官 林政佑